

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2022年7月日，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“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（以下称“验收组”），包括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（建设单位）、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验收调查单位）等公司代表，同时会议特邀专家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予以指导，验收组对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中庙街道龙周村。中心坐标为：东经117°29′57.21"，北纬31°35′36.74"。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22栋多层居民住宅，1栋物业用房，建设陈村路、中梅路、纬四路，配套建设停车位、绿化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给排水等工程。

2、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

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由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，于2017年4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；

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，并于2022年6月建设完成。

3、验收范围

本次对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为22栋多层居民住宅，1栋物业用房及陈村路、中梅路、纬四路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，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住宅小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小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纬四路市政污水管网，后排入巢湖市半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居民楼生活油烟、垃圾分类投放点挥发的臭味，居民楼生活油烟由自装的抽油烟机处理后排入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，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每天清运。

3、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投运后，产生的废水及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，无废水、固废直排外环境现象，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巢湖市城中村改造中庙龙周安置点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设施，有效降低了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到位，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：本项目建设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14日